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11 期产品说明书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11 期		
产品编号	CD2018030011	币种	人民币
发行起始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发行终止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	产品期限	3 个月
利率类型	固定	年化利率	1.59%
认购起点金额	60 万元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最低余额	60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0.01 元
银行赎回	否	转让	否
提前支取	可以	提前支取利率	以活期利率计息
发行对象	个人	发行规模	3000 万元
发行渠道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或“银行”）网上银行及掌上银行		

产品说明	
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 2. 客户在花旗银行网上银行及掌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认购。
计息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2. 本产品适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 若本产品的起息日或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则该起息日或到期日自动顺延为下一个工作日。 4. 本产品到期不转存，到期日由银行系统自动将本息返还至客户的活期账户中（除存单状态不正常外）。
提前支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不得低于银行规定的个人大额存单最低余额，否则客户只能选择全额提前支取。 2. 部分提前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金额变更为支取后的个人大额存单余额，计息期间和利率保持不变。 3. 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以提前支取日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存款天数进行计息。 4. 因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根据需要在花旗银行开立大额存单资金冻结证明或账户余额证明。 2. 本期存单不可用于质押。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本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信息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itibank.com.cn）和发售个人大额存单产品的分支行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2. 个人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银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